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6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9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1-06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2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3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5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将第5项的议案内容从第1项议案中摘录出来单独作为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1/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以下方式办理,H股股东办理出席登记相关要求请参照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通函。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10-51878061
4.传真:010-51878417
5.电子邮箱:ir@cr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2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6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9日
2.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修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龙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修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4年参加工作;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兼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至今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拟订、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挑战性,又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9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仅适用于A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会议室,依次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股市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就A股股东而言,需签署附件1、附件2授权委托书,并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②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就H股股东而言,需签署附件1、附件3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邮件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
收件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1878061
传真:010-51878417
电子邮箱:ir@crec.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修龙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3.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修龙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修龙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修龙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手方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赵力先生在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因此,赵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议案1和议案2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涉及的主要关联人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公司2021年11-12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646万元,上年同期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0,687.53万元。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3,343万元,上一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57,397.65万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力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公司预计2021年11-12月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同期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5,522	6,027.47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定价	744	1,036.24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52	21.47
	小计	–	–	6,318	7,085.1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24	468.07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359	424.24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238	144.45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2,607	2,565.59
	小计	–	–	3,328	3,602.35

(二)公司预计2022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34,931	0	31,041.76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费	市场定价	5,928	0	5,267.52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94	0	128.54
	小计	–	–	41,053	0	36,437.8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272	0	0
	小计	–	–	272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238	0	2,019.26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2,670	0	2,473.09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421	0	796.20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物价文件	16,689	0	15,671.28
	小计	–	–	22,018	0	20,959.83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泰达控股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5,86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水务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水务集团为公司未来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未对2021年度与水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企业进行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水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上表所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3号楼北塔8层。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运。
营业范围: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开发、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滩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3,955,823,136.73元,净资产为12,489,339,561.74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6,930,446,228.42元,净利润为-2,286,015.83元。(未经审计)
(二)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南路260号
注册资本:16693.81万元
法定代表人:伏久利
营业范围:淡化海水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97,706,893.59元,净资产为-164,392,666.94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51,776,010.59元,净利润为-11,781,053.65元。(未经审计)
(三)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福建路60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淑艳
营业范围: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生产、销售饮用水、水厂和配套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工程施工;供排水管道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929,089,177.22元,净资产为225,129,820.19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390,318,312.58元,净利润为24,375,787.03元。(未经审计)
(四)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大港油田港西大道与幸福路交口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李枫
营业范围:给排水设施工程施工、维护及相关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管道设备、设施租赁;供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的总资产为283,760,750.86元,净资产为33,426,654.11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44,469,867.49元,净利润为-4,736,440.96元。(未经审计)
(五)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万象路(168号C区21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繁强
营业范围:自来水供应;中水处理及供应;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护;供水设施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74,150,823.00元,净资产为41,424,232.94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51,061,938.73元,净利润为1,102,484.95元。(未经审计)
(六)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区建设路54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翟宝海
营业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自来水二次供水设备制造、二次供水设施及相关资产管理、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给排水基础设施工程的设备安装和技术咨询;给排水机电设备、管材制造、销售;节水新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安装、咨询;表具、管材、管件及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再生水制造、销售;海水净化、淡化处理和销售;高低压输变电和供电设施的检测、试验;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设备、设施及房屋租赁;光伏发电。(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718,187,284.81元,净资产为2,076,487,874.78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66,441,319.72元,净利润为19,259,306.96元。(未经审计)
(七)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号桥新乡路2号
注册资本:126582.38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克增
营业范围:从事城市供水的经营、服务和投资;提供水务技术咨询及水务工程服务等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津滨威立雅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899,331,681.15元,净资产为1,386,612,951.53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49,349,031.16元,净利润为34,816,132.58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12个月内将成为持股5%以上股东。
2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	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4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大港油田水务分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天津津港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6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7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3)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关协议由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交易方协商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需要回避投票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3日-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任沛源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1年12月13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政府指导的物价文件定价,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章顺文、陈燕燕、靳庆军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09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1.8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754.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300001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佛山市南海和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装修工程	9,351.79	9,351.79
2	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	21,295.30	21,295.30
3	遵义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项目	16,107.11	1,217.60
4	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	–	14,889.51
	合计	46,754.20	46,754.20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遵义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佛山市南海和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装修工程	9,351.79	8,414.09	0
2	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	21,295.30	18,565.10	0
3	遵义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项目	1,217.60	1,217.60	0
4	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	14,889.51	8,915.31	6,326.20
	合计	46,754.20	37,112.10	6,326.20

注1: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拟终止的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位于珠海横琴新区的高技术片区,是粤澳合作产业园区的首个落地项目,亦是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和促进粤澳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载体,为包括澳门在内的企业入园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为包括澳门在内的专业人士及青年的发展空间提供选择。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政策,重视与粤港澳大湾区地区及其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公司不可复制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先发优势。
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总金额26,315.46万元,其中设计费800万元,人工费9,787.77万元,材料费12,423.80万元,项目管理费1,630万元,其他直接费用1,673.8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889.51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预计可实现毛利8,066.92万元,毛利率23.46%。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8,915.31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为59.88%,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为6,326.2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已投资金额(万元)
设计费	63.70
人工费	1,501.47
材料费	6,202.50
项目管理费	207.25
其他支出	940.39
合计	8,915.31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迅速变化,随着房地产资管新规"三条红线"的出台,房地产行业的融资渠道管理不断收紧,资金压力不断增大,同时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导致募集资金搁置时间较长,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避免资金闲置,决定终止执行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综合判断,如重新启动该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326.20万元(包含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4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传真:0755-236092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小颖、梁欢欢
联系电话:0755-8302 8871
传真号码:0755-2360 9266
电子邮箱:atg@atgcn.com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1",投票简称为"郑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